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23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楊明堂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凱翔廚具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美蓉

被 告 林華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250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凱翔廚具有限公司（下稱凱翔公司）邀同被告陳美蓉、林華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3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、950,000元，合計1,000,000元，詎凱翔公司於112年9月10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清償之責。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約定書、保證
04 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
05 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，又被告三人已
06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07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
08 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
09 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
10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
11 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
13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16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23 書記官 許家豪

24 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25

編 號	本金餘額	利息起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
1	14,002元	自112年11月1 0日起至清償 日止	3.2%	自112年12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 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開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6個

(續上頁)

01

				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98,500元	自112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%	自112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312,502元			